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問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那幾種程序以處理勞資爭議？（25 分）

二、試述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關於特別休假規定及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通過之修正內容。（25 分）

三、請問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騷擾有那二種？（25 分）

四、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一為例假，一為休息日，請問例假與休息日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